

湖南省茶陵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湘0224执恢347号

申请执行人：刘九乃，男，1968年9月21日出生，汉族，茶陵县人，身份证号码：430724196809213017，住茶陵县界首镇居委会商业街017号。

被执行人：谷二云，男，1964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茶陵县人，住湖南省茶陵县城关镇炎帝社区一组，居民身份证号码430724196410223014。

被执行人：陈红妹，女，1964年10月3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茶陵县人，住湖南省茶陵县城关镇炎帝社区一组，居民身份证号码430724196410303043。

被执行人：周晚根，男，1955年8月7日出生，汉族，茶陵县人，身份证号码430724195508071809，住茶陵县洣江乡湖塘村大吉岭039号。

申请执行人刘九乃与被执行人谷二云、陈红妹、周晚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茶陵县人民法院审结。该案（2018）湘0224民初95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立案执行。我院依法向被执行人谷二云、陈红妹、周晚根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现

申请执行人申请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谷二云、陈红妹、周晚根所有的房屋。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案件的顺利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谷二云所有坐落于茶陵县海龙缙香小镇 83A 栋房屋；

二、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周晚根与陈运芳所有的坐落于茶陵县城关镇炎帝社区三期工业品市场 4 栋（所有权证茶字第 07-020246 号）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贺 杨 勇

审 判 员 胡 勇

审 判 员 谭 剑 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吉 辉

书 记 员 王 晶 晶